

電機系/通訊系大學部「書卷獎」申請表

108.04.12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	當學期 學業成績	服務成績加分	其他加分	總成績	備 註
成績					1. 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須與學業成績項目同一學期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，經審查之後採認。 2. 服務項目最多僅能選一項加分。
說明 (比重 100%)		請勾選一項(限與學業成績同一學期)： 曾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學生會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總召者加 成學業成績之 5%。 曾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學生會副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副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活動 組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課程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活動長者加學 業成績之 3%。 曾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幹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幹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代者加學業成績 之 1%。 擔任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	優良品蹟， 如參加校內 外競賽得 獎，由申請 人主動提 出，由系所 事務委員會 (大學部)召 集人核定加 成分數。 (+1~2%)		

1. 欲申請同學請於 109年02月21日(星期五) 前交至系辦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申請辦法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/研究生獎學金頒發共同辦法」，依此法條第五條規定：班上前五名，該學期實得學分數符合最低修業規定且無課程棄選之記錄，並於次一學期仍在本系就讀者，於次一學期初頒給「書卷獎」。

電機系/通訊系大學部「成績進步獎」申請表

108.04.12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	學 業 總 平 均
107 年度第 2 學期	
108 年度第 1 學期	

- ※1.欲申請同學請於 109 年 02 月 21 日 (星期五) 前交至系辦李小姐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2.大學部每學期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，每班最多五名。其條件如下：
- i) 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下者，若於次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進步達 10.00 分(含)以上。
 - ii) 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若於次一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5.00 分(含)以上。
- 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，於系辦公佈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每班各取進步分數最高前五名，每名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份。(不足五名之班級得從缺)
- 3.大學部「書卷獎」與「成績進步獎」應擇一領取。
- 4.依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：「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，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各種獎學金」。